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3-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交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00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297,11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代表261名,代表股份70,77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他盛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1)云天化集团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 前身是云南天然气化工厂, 始建于1974年,1977年建成投产,1997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云天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化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盐及盐化工、磷矿采选和磷化工六大产业的业务经营。云天化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亿元。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2.标的资产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PIC")92.8048%股权、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材料")57.50%股权以及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复材")61.67%股权。(CPIC、天勤材料及珠海复材以下合称"标的企业")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3.标的资产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云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 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企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7,860.25万元。其中,CPIC92.8048%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9,035.55万元;天勤材料57.50%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434.85万元;珠海复材61.67%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389.85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4%, 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6,174.65万元。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4.交易对价

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作为交易对价购买标的资产。对价股份为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5.对价股份价格

对价股份价格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元/股)确定,其中对价股份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元/股(以下简称"无限售条件股份价格");对价股份中的限售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即8.55元/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份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对价股份价格将相应调整。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6.对价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数量将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无限售条件股份价格及限售股份价格确定, 即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无限售条件股份价格×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限售股份价格×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前述公式,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数量为539,590,36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29,441,977股,限售股份数量为210,148,385股。对价股份数量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总股本的32.34%,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47.03%。

对价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交割日前公司股票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就对价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对价股份数量。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7.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取得对价股份后,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交割日后十日内将对价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8.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9.云天化滚存利润安排

云天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云天化的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10.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云天化集团享有或承担。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11.资产交割

在先决条件成就或被豁免后的六十日内, 云天化应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云天化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时,需云天化集团协助办理的,云天化集团应予以协助。

在先决条件成就或被豁免后的六十日内,云天化集团应向云天化的交易专用账户内一次性过户全部对价股份。云天化负责办理对价股份支付及过户事宜,需云天化集团协助办理的,云天化集团应予以协助。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或有重大误导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对方均有权要求即时终止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13.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14.《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1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219,854,7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520,56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弃权118,5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1,367,217,3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495,46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173,93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67,217,3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496,66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172,73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367,217,3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496,66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172,73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1. 取得CPIC及天勤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2. 取得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李泽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3—03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8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3年2月4日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9日和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现拟向银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银行、授信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确定,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业务的办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3—03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10:00时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4、会议地点: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68号)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4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3年10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1、会议联系人:林春霖

联系电话:0411-85269999

传　　真:0411-85269444

通讯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邮　　编:116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3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皇台")与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强酒业")签订了产品经销合同书,本公司授权粤强酒业为甘肃省外本公司产品之特约经销商。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已经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从2013年10月 8日至2013 年12月30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约定先款后货,因此签订本合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合同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乙方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完成回款任务。

4.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作对方名称: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揭阳

注册资本:4038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富强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

粤强酒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粤强酒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购销业务, 该公司为国内知名酒类销售企业,信用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本条款中简称"甲方")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本条款中简称"乙方")

2、产品与销售区域:乙方为甘肃省范围外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本公司"皇台系列白酒"及"皇台系列葡萄酒"之特约经销商,负责该区域该产品的销售工作;

3、区域销售任务量:乙方承诺在2013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内总计完成3000万元销售任务,以支付给甲方的实际金额作为考核是否完成销售任务的唯一凭证;

4、产品价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指导价格体系执行;

5、货款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6、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恶意抵毁甲方产品、形象、低价倾销产品、跨区窜货、擅自转让经销权、假冒甲方产品销售等,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保留向乙方追究其他民事、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7、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2月30日,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拓展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范围,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若合同能正常履行,在当期会产生合计约3000万元的销售收入。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双方签署的《经销合同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4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汪杰宁先生的通知,汪杰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00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目前,汪杰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936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775.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本次质押后,汪杰宁先生持有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本公司股份为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7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除上述质押情况外,陈德胜、陈鹏父子分别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092万股和780万股(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18%;公司董事长周夏耘先生及其女周丽女士分别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808万股和1,716万股(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7%;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81%,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4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在安徽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市场服务网络布局,2013年10月8日,公司投资500万元在安徽省黄山经济开发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黄山亚夏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黄山福迪")。公司以黄山福迪为主体,购置项目建设用地,并向汽车厂家申请授权并签署品牌轿车4S店建设意向协议书。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决定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单项投融资(风险投资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黄山福迪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安徽省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0000000511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黄山亚夏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住　所:黄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50号111室

3、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6、实收资本:伍佰万圆整

7、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1-9月)	上年同期(201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1992.52万元
	盈利:2988.78万元-3985.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元-约0.12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一到三季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汽车行业较快发展,客户需求有所增长;新产品、新客户拓展了业务量;强化管理使成本、费用得到合理控制,致使三季度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3-03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区间: 61%—65%	盈利:16,612.86万元
	盈利: 26,800万元—27,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667元—0.683元	盈利:0.41 元
项 目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区间:6,100万元—6,700万元	盈利:3,959.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52元—0.167元	盈利:0.09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加强费用管理,致使2013年三季度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万元	盈利:3,6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2元	盈利:0.103元

其中:

项 目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7%	盈利:2,615万元
	盈利:约1,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3元	盈利:0.07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旅游大环境的影响,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本公司2013年一季度亏损2,767万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第二季度盈利797万元,第三季度盈利约1,900万元,经营状况逐季好转。

2、公司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3、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5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3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376,772	3,189,709	5.86
股本	397,241	198,62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697	1,479,539	0.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0	7.449	-49.79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35,318	243,815	37.53
营业利润	151,039	107,262	40.81
利润总额	150,976	107,581	4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77	80,430	4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8.22	减少0.62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前三季度,受国内经济缺乏活力,经济增长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先涨后跌,债券市场表现大起大落。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状况,加大业务创新投入,丰富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强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实现了收入和业绩的增长。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7.68亿元,较年初增长5.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57亿元,较年初增长0.42%;股本39.72亿元,较年初增长100.00%;每股净资产3.74元/股,较年初减少49.79%。股本及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7.53%;利润总额15.1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0.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0.71%;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12.00%,以上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营业务收入明显增加,同时资产管理、经纪及创新业务实现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5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31,195万元,净利润10,207万元,期末净资产1,462,039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9月份销售情况、10-11月份推盘计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4.6万平方米,签约金额54.5亿元;

2013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48.6万平米,累计签约金额318.8亿元。

2013年10-1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深圳名峰、深圳朗悦、广州荔湖城、佛山天玺、珠海金湾、北京西山艺境(原北京门头沟项目)、北京格林云墅(原北京孙村项目)、天津长湖湾、天津艺境、烟台格林世界、上海自在城、上海艺华年、上海天境、上海松江艺境(原上海松江荣乐西路项目)常州格林郡、扬州艺境、南京自在城、南京明悦、武汉澜菲溪岸、武汉艺境、绍兴自在城、余姚澜悦、慈溪鸿悦、金华格林春晓、西安湖城大境、西安艺华年、沈阳滨河国际社区、沈阳滨河左岸、沈阳锦城、沈阳艺境、沈阳铂悦、大连艺境、大连金地中心(云锦)。

公司近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取昆明市西山区永昌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东至前卫西路及春晓花园,南至润城小区,西至金牛小区,北至盛高大城小区。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116,510.4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4.5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27,292.1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务金融,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居住7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70%权益,收购总价款为107,790.74万元。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 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